

收文編號：1090003588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316 號 政府提案第 11411 號之 9

案由：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家安全局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3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發布令，電子檔，2，頁。2、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2，頁。

主旨：「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局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發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詳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3304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

局長邱國正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指導小組會議有關事項。
- 二、協調整合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資通報、查證、分享及協力應處有關事項。
- 三、協調整合導入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影像及通資訊系統建置有關事項。
- 四、協調整合規劃與國家生存發展相關議題之衛照、數據等資料庫建置事項。
- 五、協調整合、部署執行對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應處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作業機制規劃及運作事項。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近期分別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為配合國家安全局情報工作實需檢討，調整組織及工作職掌以因應現勢，爰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家安全作業中心組織及業務調整，修正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修正發布施行日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指導小組會議有關事項。</p> <p>二、協調整合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資通報、查證、分享及協力應處有關事項。</p> <p>三、協調整合導入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影像及通資訊系統建置有關事項。</p> <p>四、協調整合規劃與國家生存發展相關議題之衛照、數據等資料庫建置事項。</p> <p>五、<u>協調整合、部署執行對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應處有關事項。</u></p> <p>六、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作業機制規劃及運作事項。</p>	<p>第十四條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指導小組會議有關事項。</p> <p>二、協調整合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資通報、查證、分享及協力應處有關事項。</p> <p>三、協調整合導入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影像及通資訊系統建置有關事項。</p> <p>四、協調整合規劃與國家生存發展相關議題之衛照、數據等資料庫建置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作業機制規劃及運作事項。</p>	<p>一、依國家安全作業中心組織及業務調整，新增第五款對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應處有關工作。</p> <p>二、原第五款調整款次至第六款。</p>
<p>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有關第十四條修正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